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给予公布淄博市革命烈士纪念设施

保护范围的批复

周政字〔2024〕23号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《关于给予公布淄博市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周退役军人发〔2024〕14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、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、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。

二、陵园保护范围以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宗地图（宗地代码：370306101205GB00012W00000000，所在图幅号：4070.00—488.75）红线基准线为界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，确保陵园庄严、肃穆、清净的环境和氛围，防止陵园被非法侵占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